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
工程建设项目后装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59)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验收报告.....	36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后装机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后装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59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后装机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80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10142-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项目后装机采购项目	4800000	4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备注
1	后装机	1套	详见招标文件	/

5.1 采购范围：后装机 1 套（接受进口产品），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要求：

(1) 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书，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公告发布日之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3.2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需有生产制造商与中国总代理的关系证明）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3 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5 投标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6 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投标人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5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A座），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5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A座），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20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10 室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28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283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10室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371-65928319 邮箱：hnjdz6@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后装机采购项目
1.1.5	项目概况	具体内容见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1-59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后装机1套（接受进口产品），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2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90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

		<p>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要求：</p> <p>（1）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书，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2）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或公告发布日之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p> <p>3.2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需有生产制造商与中国总代理的关系证明）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p>3.3 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p> <p>3.5 投标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6 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p>
--	--	---

		容要完整清晰),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5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p> <p>重要提示：若由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至少办理过单位CA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CA印章。若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投标的，须至少办理过单位CA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CA印章和本次投标的代理人的个人CA印章。</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投标文件的递交：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p>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3开标室 （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p> <p>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4.1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提示：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p> <p>注：营业执照、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3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设备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一年内付清（无息）。</p> <p>注：如中标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参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付款。</p>
10.4	对中标人的要求	<p>（1）中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p> <p>（2）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p>（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10.5	投标费用	<p>（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3）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p>

		价格【2011】534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10.6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最高限价	人民币:480万元。 投标人如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12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4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后果。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因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5	政府采购政策	<p>1. 投标人所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p> <p>注：</p>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p>

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

		<p>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10.16	质疑和投诉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共同负责答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2831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10室</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p>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10.17	其他事项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

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

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验收报告；
- (6)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产品的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3.7.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

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方式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com/>）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

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款规定和“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注：除以上评分分值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分值为3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报价 (30 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2)	商务部分 (20分)	<p>优惠承诺 (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及优惠承诺进行综合对比，有针对性并可行的得4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有承诺但没有针对性、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交货期 (2分)</p> <p>交货期由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自报，并提供详细的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交货期每提前5日得1分，最多得2分。</p>
		<p>质量保证期 (2分)</p> <p>投标人提出的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半年加1分，最多加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6分)</p> <p>评委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计划、售后服务及时率、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相应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备品备件的提供等内容）进行综合对比。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人员培训计划详尽、售后服务及时到位、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相应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备品备件的提供详尽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有人员培训计划但不详尽、售后服务基本到位、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相应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但不完善、备品备件的提供不详尽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全的得2分；无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类似产品经历 (6分)</p> <p>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医院同类产品供应经历的，每项得1.5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业绩合同不限签订主体，业绩合同是所投同类产品的即可得分）</p>
2.2.4 (3)	技术部分 (50分)	<p>技术指标响应 (40分)</p> <p>1. 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2分； 2. 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0.5</p>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以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商公章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无法判定是否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3分）	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资料证明其投标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且价格性能比合理，能证明其处于领先地位并性价比合理的得3分，处于领先地位但无性价比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产品特性（2分）	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资料证明其产品特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其产品的某些主要功能特别突出，功能特别突出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在投标产品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从合理性、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等方面所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3分，可行但不详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提供的产品证明文件（2分）	产品设备清单、易损件、备品备件罗列清楚详尽的得1分；随机备件、特种工具、随机文件资料等资料齐全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项		<p>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最多得1分。</p> <p>2. 投标产品每有一种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最多得1分。</p> <p>3. 投标产品每有一种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的得0.5分，最多得1分。</p>	3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②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③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202_ ()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学府街交叉口西
北角

乙方： 地址：

根据2006洛药招[2006]5号文件精神及河科大一附院院字〔2018〕88号文件，我（开元院区）于
202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了一批医疗设备的____采购，现确定采购以下中标产品：

一、中标产品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	单价（万 元）	数量	总价格（万 元）
1							
合计小写：							
合计		大写：					

注：1. 详细参数见技术参数偏离表；2. 合同签订后__日到货。

二、供货方式：乙方持供货发票和中标通知书到市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办理审核、登记手续，领取配送通知单，随供货发票和清单在规定的时间内（__日）将货物送到甲方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运费由乙方承担。

三、根据豫检卫联254号文件规定，原装进口设备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验收使用，不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一年内付清（无息）。

五、保修期：_____；培训：_____。

六、违约：如果发生违约行为，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通过甲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七、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附件、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卫生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 乙方：

签字：法定代表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学府街交叉口西北角。

时 间：

时 间：

附件：技术参数偏离表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廉洁合同书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验收报告

由中标单位填写本项目《验收报告》。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后装机招标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设备用途：用于腔内、管内和组织间插植等HDR近距离治疗。
1.2	基本要求和设备基本组成
1.2.1	设备组成：系统应为计算机控制的遥控后装系统，包括后装主机、3D近距离治疗计划系统和各种施源器。
1.2.2	系统基本功能：系统能完成近距离治疗的二维和三维治疗计划的设计和实施。
1.2.3	治疗计划系统基本要求：近距离治疗计划系统应能精确重建所用施源器，并精确计算病人体内吸收剂量，将剂量分布结果以二维和三维方式显示。
*1.3	注册证及标准要求：进口产品，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有CE标志、符合IEC60601-1和IEC60601-2-17的要求。
2	后装机主机
2.1	基本要求
2.1.1	治疗通道：后装机应具备 ≥ 20 个治疗通道。
2.1.2	放射源驻留点数目：每个通道驻留点数应保证 ≥ 48 个。
2.1.3	治疗长度：治疗长度应达到 $\geq 400\text{mm}$ 。
2.2	放射源
2.2.1	放射源类型：使用铱192放射源。
2.2.2	放射源活度：新放射源的活度应在 $10\text{Ci} \pm 10\%$ 的范围。
2.2.3	放射源尺寸：放射源包壳尺寸应达到：直径 $\leq 1.0\text{mm}$ ，长度 $\leq 5\text{mm}$ 。
2.2.4	源线直径尺寸：源线直径应 $\leq 1.0\text{mm}$ 。
2.2.5	放射源传输次数：放射源传输次数 $\geq 4,000$ 次。
*2.2.6	放射源数量：2颗。
2.3	放射源驱动系统
2.3.1	放射源到位精度：放射源到位精度应达到 $\leq 1\text{mm}$ 。
2.3.2	放射源最小步进长度：放射源最小步进长度 $\leq 1\text{mm}$ 。
2.3.3	放射源最小治疗半径：源所能通过最小治疗通道半径 $\leq 13\text{mm}$ 。
2.4	辐射漏射
2.4.1	装载10居里放射源时，距离机器表面5cm处的剂量当量率 $\leq 0.5\text{mSv/h}$ 。
2.5	安全性和质量保证要求
2.5.1	假源线：假源线检测传输导管和施源器连接的通道通畅性。
2.5.2	放射源回收系统：应具备采用电池供电直流电机的放射源回收系统。
2.6	治疗控制系统
2.6.1	基本组成：含控制记录用计算机一台和治疗控制面板一套。
2.6.2	计算机硬件：计算机显示器 ≥ 22 寸，操作系统为Windows 7操作系统。
2.6.3	用户界面信息
2.6.3.1	用户界面应可显示患者和系统的信息。
2.6.3.2	治疗时，可显示治疗通道、放射源驻留位置和系统状态。
2.6.4	治疗计划修改和编辑：可方便的修改和编辑计划。
2.6.5	治疗报告：生成治疗前和治疗后报告。

2.6.6	治疗计划导入：可支持通过网络导入DICOM治疗计划。
2.6.7	用户权限管理：可对每个用户单独设置用户权限和密码保护。
2.7	配套工具和设备
2.7.1	应具备应急源罐。
2.7.2	应具备应急钳子和剪刀，用于紧急情况下处理放射源。
2.7.3	应具备放射源到位精度验证工具。
2.7.4	应包括彩色闭路监视系统和对讲系统1套。
3	近距离治疗计划系统
3.1	计算机工作站：含一台近距离治疗计划工作站及外设。
3.1.1	操作系统：WINDOWS 7或以上版本 64位专业版操作系统。
3.1.2	CPU：英特尔至强六核CPU，主频 $\geq 3.0\text{GHz}$ 。
3.1.3	硬盘：固态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
3.1.4	图形加速卡：品牌彩色图形加速卡，显存 $\geq 1\text{GB}$ 。
3.1.5	内存：工作站内存配置16GB。
3.1.6	显示器： ≥ 24 "彩色液晶显示器。
3.1.7	DVD刻录机：DVD刻录机。
3.2	彩色激光打印机：配置A4幅面彩色激光打印机。
3.3	不间断电源：应配置不间断电源。
3.4	近距离治疗计划系统软件：后装机用近距离治疗计划系统软件。
3.4.1	轮廓线勾画和图像融合功能
3.4.1.1	应具备轮廓线勾画和图像融合功能。
3.4.1.2	可三维重建任意层面，并支持在冠状面、矢状面、横断面及其他任意切面上都可以进行靶区和正常组织勾画。
3.4.1.3	可实现CT、MR、PET等多个系列影像融合。
3.4.1.4	可在融合的图像上直接勾画器官轮廓。
3.4.2	应支持多种基于投影图像的二维重建方式。
3.4.3	支持基于CT、MR图像的三维重建。
3.4.4	应具备计划模板功能。
3.4.5	应可设置病人剂量点、施源器点等剂量参考点设置。
3.4.6	计划评估工具
3.4.6.1	提供剂量体积直方图 (DVH)。
3.4.6.2	任意平面和3D的实时剂量线和剂量云显示工具。
3.4.6.3	应支持多个计划的评估和比较。
3.4.7	打印输出
3.4.7.1	应支持剂量分布打印输出。
3.4.7.2	用户应可自定义打印图形比例。
3.4.7.3	应可显示放射源衰减表。
3.4.8	DICOM输入和输出接口：应支持DICOM RT标准。
4	施源器
*4.1	提供钛合金或非金属材质型三通道妇科施源器3套，完全兼容CT/MR成像。
4.2	提供妇科三管施源器套件1套。
4.3	提供阴道施源器1套。
4.4	提供腔内施源器成套附件1套。

4.5	提供组织间插植施源器成套附件1套。
4.6	提供源导管壁挂架1个
4.7	提供17G（直径1.5mm），长度 $\geq 113\text{mm}$ 插植针 ≥ 3 个。
4.8	提供17G（直径1.5mm），长度 $\geq 200\text{mm}$ 插植针 ≥ 6 个。
4.9	提供消毒盒 ≥ 4 个。
4.10	提供消毒塞 ≥ 100 个。
4.11	提供源导管（连接插植针） ≥ 6 个。
5	配套设备
*5.1	提供进口井形电离室和剂量仪各1套。
5.2	提供放射源位置精度质控工具1套。
5.3	提供国产射线报警仪1套。
5.4	提供国产监测对讲系统1套。
6	后装转运床一台
*6.1	提供后装转运床一台，床体兼容CT/MR。
6.2	具备电池供电功能，使用中无需外接电源。
6.3	转运床和充气泵集为一体。
6.4	具备电动控制升降功能。
6.5	具备MR兼容的转移手柄。
7	保修与服务支持
7.1	保修期：免费提供自验收之日起24个月保修服务。
7.2	放射源：厂家应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负责放射源手续，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
7.3	安装和维修：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应由厂家工程师完成，以确保服务质量。
8	安装与培训
8.1	安装
8.1.1	厂家应协助完成机房的设计。
8.1.2	厂家提供免费安装服务。
8.2	培训
8.2.1	提供5天的现场培训。
8.2.2	现场培训应包括医生、物理师、技师和护士的培训。
8.2.3	现场培训的培训内容包后装机的操作、质量保证、治疗计划系统、施源器知识以及换源、安全程序和紧急情况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销售业绩表（附合同复印件）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设备品牌、型号	
设备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
1	产品名称	
2	品 牌	
3	规格型号	
4	生 产 地	
5	单 位	
6	数 量 (套)	
7	单 价	
8	总 价	
9	交 货 期	
10	质 保 期	
11	优 惠 措 施	
12	备 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2、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二) 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或公告发布日之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四) 企业商业信誉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无关联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股东及投资人信息截图。

（七）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需有生产制造商与中国总代理的关系证明）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有）

（八）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九）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5)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不属于此类企业或者相关设备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 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